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仁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30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仁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仁杰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5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由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青年路二段與青年路二段216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左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由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後左轉欲進入對向之停車場，適有陳銘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銘政，沿同向內側車道行駛至該處，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陳銘師受有右小腿挫傷、右足挫傷等傷害，陳銘政亦受有左小腿挫傷之傷害。嗣黃仁杰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陳銘師、陳銘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黃仁杰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1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  
02 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4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5 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08 卷第33、36、3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銘師、陳銘政  
09 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照  
11 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  
12 資料報表、駕籍查詢資料、監視器影像截圖、國軍高雄總  
13 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建工好健康診所診斷證明書、  
14 員警職務報告、高雄市文山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高雄  
15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  
1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本院勘驗筆  
17 錄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  
18 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19 (二)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0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21 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上路，自應遵守上開  
22 規定，而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如前所述之客觀環境，  
23 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依規定禮讓告訴人之直行  
24 機車先行，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且  
25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之受傷結果間，亦有相當  
26 因果關係。

27 (三) 本件告訴人陳銘師雖亦有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  
28 （見警卷第2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9 研判表），然此僅得為被告量刑之參考，而無從完全免除  
30 被告過失之責，併此敘明。

31 (四) 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

01 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 罪名：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  
05 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  
06 之身體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  
07 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08 (二) 刑之減輕事由：

09 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  
10 人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主動坦  
11 承為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12 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見警卷第45頁），堪認符合  
13 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 刑罰裁量：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因  
16 一時疏失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  
17 故，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他  
18 人身心之痛苦，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9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告  
20 訴人2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被告之過失程度、智識、  
21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  
22 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儲鳴霄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9 金。